

消防维保维修协议书

发包单位：台山市益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：广东永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“枫情尚城消防维保维修”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力，加强合作，共同建设好消防工程，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枫情尚城损坏消防设备进行更换（见报价清单），该工程包设计包工包料，包安装。

二、施工工期：

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安装完成。

三、工程造价：

(3) 乙方承包消防维保维修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49817.09 元（9%的增值税发票），
大写：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零玖分。

(4)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更改方案，费用另计。

四、主材及设备的采购与保修：

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施工材料应符合消防要求。

维保维修工程设备保修壹年，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费用；如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问题，乙方有协助和负责修复责任，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如属于甲方违规或人为原因造成的问题，乙方有协助和负责修复责任，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：

1、工程完工后五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49817.09 元；

2、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，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时间付款，应每日支付乙方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3、乙方在收款时，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六、工程质量:

2、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双方签字后生效,至办工程安装完成、结清工程价款、设备投入使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、协商的精神,解决所遇各类纠纷,若无法协商解决,可向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

代表:

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:



签订日期: 2024年 11 月 8 日



枫情尚城项目维修消防设备报价

序号	材料名称（规格型号）	单位	数量	含税综合单价 （元）	总价 （元）
1	联动主机消防电源（YJG5221）	台	1	3800.00	3800.00
2	防火卷帘	平方	26.25	495.00	12993.75
3	拆原已损坏卷帘（人工费）	项	1	1300.00	1300.00
4	消防水泵（XBD13.7-100DLL×3）	台	1	17600.00	17600.00
5	交流接触器（CJX2-6511）	个	1	462.00	462.00
6	防火卷帘控制器	个	5	1500.00	7500.00
7	交流接触器（CJX2-9511）	个	2	656.00	1312.00
8	热继电器（JR36-160）	个	1	130.00	130.00
9	塑料外壳断路器（YFCN1-225-330）	个	1	570.00	570.00
10	交流接触器副触点（F4-11）	个	1	36.00	36.00
11	税金（9%）				4113.34
12	合计				49817.09



广东永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5日



√

